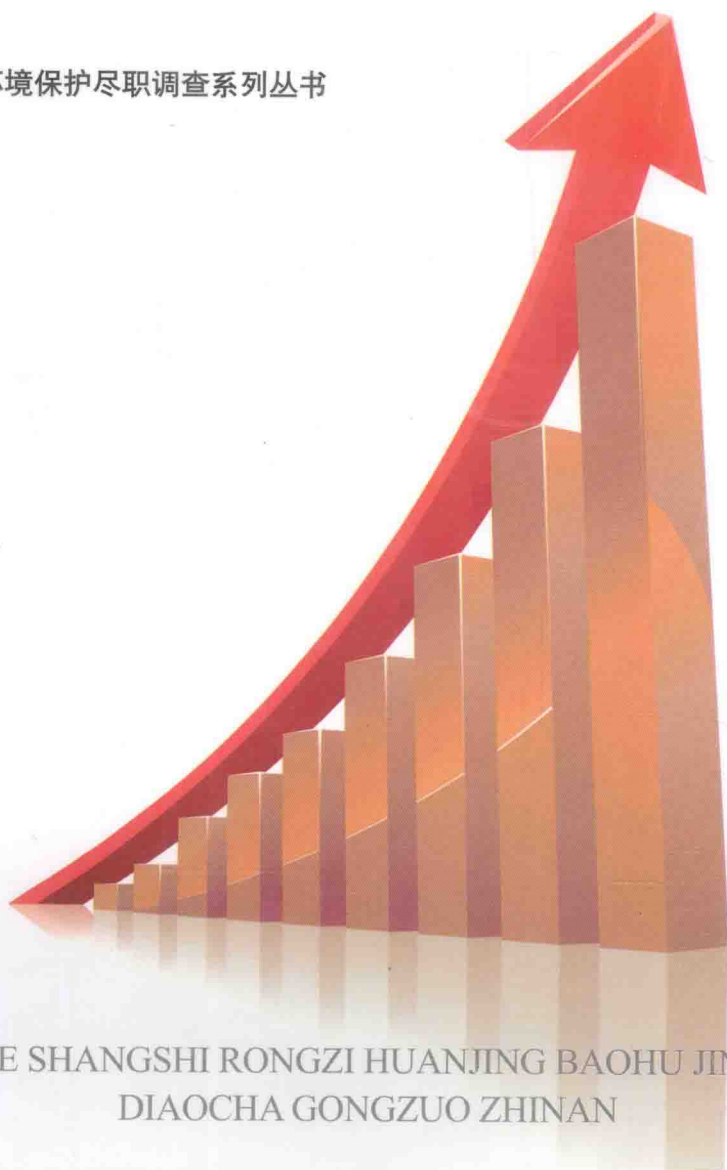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系列丛书



QIYE SHANGSHI RONGZI HUANJING BAOHU JINZHI
DIAOCHA GONGZUO ZHINAN

企业上市、融资 环境保护尽职调查工作指南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系列丛书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 工作指南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工作指南/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111-2281-0

(企业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系列丛书)

I. ①企… II. ①环… III. ①上市公司—环境管理—中国—指南 IV. ①X322.2-62②F279.24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49737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侯华华
责任校对 尹 芳
封面设计 宋 瑞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环评与监察图书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2
字 数 570 千字
定 价 8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本书编写委员会

主 编 崔书红 任洪岩

副主编 苏 艺 姜 华 刘一男

编 委 (按拼音字母排序)

曹晓红 柴西龙 陈文明 陈晓志 崔晋意

董晓东 顾 睿 贾生元 康 磊 李建国

李 韧 李小敏 梁 彬 梁林佐 刘大钧

刘冠华 刘 殊 吕春生 吕晓君 吕 巍

莫 华 穆 斌 任 广 童璇子 王 祺

王晓密 王 欣 韦洪莲 吴玲玲 吴 铁

肖 莹 谢 钰 谢咏梅 修 君 徐海红

徐 巍 许红霞 杨俊峰 喻秀芳 张海伟

张立民 赵春丽 赵东波 赵 芳 赵微微

周家祺 周 鹏 周 奇 朱延民 朱 源

祝伟思

前 言

环境保护尽职调查是尽职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荐人对拟推荐公开发行的证券的公司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全面调查，通过环保尽职调查可有效降低和避免社会投资的风险。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对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提出了高标准、新要求。近年来，随着公众环境意识提高，公众对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但我国重污染企业的环境污染事件却屡有发生，其中不乏具有一定知名度、管理相对规范的上市企业，给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同时也给股民投资带来很大风险。从2000年开始，上市环保核查成为我国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的主要形式，工作开展十余年来，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督促上市公司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持续改进机制，解决了一大批环境问题，提升了企业环保水平，得到社会各方面肯定。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要求，环境保护部率先对上市环保核查制度进行改革，要求环境保护部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停止开展上市环保核查，对上市企业的环境管理充分利用市场手段和信息公开途径，强化上市公司和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为规范上市、融资环境保护尽职调查工作，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了环境保护尽职调查系列丛书。本书包括环境保护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及相应要求、技术方法、工作程序、报告编制等内容，并提供了相关案例，可供证监会、保荐机构、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环保评估与咨询机构等在开展企业上市、融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时使用。

本书共有六章。主要编写人员：第一章 苏艺、任广、周家祺、童璇子、刘冠华；第二章 董晓东、祝伟思、喻秀芳；第三章 董晓东、祝伟思、张立民、梁彬；第四章 姜华、穆斌、朱延民、杨俊峰；第五章 刘一男、朱延民、

徐巍、李建国、张海伟、贾生元、梁林佐、谢钰、肖莹、张立民、陈颖；第六章 徐海红、康磊、杨俊峰。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环境保护部污染防治司、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联系电话：010-65602330

E-mail: dongxd@acce.org.cn

编者

2015年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环保尽职调查概述.....	1
第一节 尽职调查概述.....	1
一、尽职调查的定义.....	1
二、尽职调查的依据.....	1
三、尽职调查的范围.....	4
第二节 环保尽职调查定义、依据及工作程序.....	4
一、环保尽职调查的定义.....	5
二、环保尽职调查的依据.....	5
三、环保尽职调查的工作程序.....	6
第二章 环保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及相应要求.....	8
第一节 环保尽职调查总体要求.....	8
第二节 环保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及具体要求.....	8
一、企业概况、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毗邻情况.....	8
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8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9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9
五、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10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0
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	11
八、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11
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11
十、环境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12
十一、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12
十二、环境信息公开和环境报告书编制及发布情况.....	12
十三、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13
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13
十五、结论与持续改进建议.....	13
第三章 环保尽职调查技术方法.....	14
第一节 环保尽职调查技术方法.....	14
一、企业概况、企业生产情况及企业毗邻情况.....	14
二、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4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5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17

五、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缴费执行情况	18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8
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	19
八、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和新化学物质登记等情况	19
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20
十、环境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0
十一、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20
十二、环境信息公开情况及环境报告书编制、发布情况	20
十三、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20
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20
十五、结论与持续改进	21
第二节 环保尽职调查所需相关资料及图件清单	21
一、相关资料	21
二、基础图件	22
第三节 现场调查工作记录	22
第四节 矿山现场调查重点关注内容	27
一、矿山发展变迁及现状情况	27
二、矿山开采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运行	27
三、矿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现场调查内容	29
第四章 环保尽职调查报告编制模板	30
一、总论	30
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33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35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39
五、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缴费情况	40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41
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	43
八、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43
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44
十、环境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44
十一、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45
十二、环境信息公开及环境报告书编制、发布情况	46
十三、环境纠纷和违法处罚情况	47
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48
十五、结论及持续改进建议	48
十六、附件	49
第五章 案例	50
第一节 钢铁行业案例——钢铁 A 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	50
一、总论	50

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56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59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69
五、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缴费情况.....	70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72
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	74
八、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75
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76
十、环境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76
十一、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76
十二、环境信息公开及环境报告书编制、发布情况.....	77
十三、环境纠纷和违法处罚情况.....	77
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77
十五、结论及持续改进建议.....	77
十六、附件.....	79
附录.....	81
第二节 水泥行业案例——水泥 B 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	87
一、总论.....	87
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91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93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100
五、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缴费情况.....	100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01
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	102
八、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103
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103
十、环境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103
十一、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104
十二、环境信息公开及环境报告书编制、发布情况.....	104
十三、环境纠纷和违法处罚情况.....	105
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105
十五、结论与持续改进建议.....	105
十六、附件.....	106
附录.....	108
第三节 煤炭行业案例——煤矿 C 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	110
一、总论.....	110
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13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14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121
五、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缴费情况.....	121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22

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	123
八、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新化学物质登记情况	123
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124
十、环境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124
十一、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124
十二、环境信息公开及环境报告书编制、发布情况	125
十三、环境纠纷和违法处罚情况	125
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126
十五、结论及持续改进建议	126
十六、附件	127
附录	128
第四节 火电行业案例——火电 D 公司环保尽职调查报告	130
一、总论	130
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134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35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140
五、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缴费情况	141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142
七、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情况	144
八、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及新化学物质登记	144
九、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保护情况	144
十、环境管理及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144
十一、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145
十二、环境信息公开及环境报告书编制、发布情况	145
十三、环境纠纷和违法处罚情况	146
十四、突发环境事件和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情况	146
十五、结论及持续改进建议	146
十六、附件	148
附录	149
第六章 环保尽职调查相关文件	152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4
附件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80
附件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89
附件 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	196
附件 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200
附件 6：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	203
附件 7：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211

附件 8: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231
附件 9: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36
附件 10: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239
附件 11: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	241
附件 12: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 意见	254
附件 13: 律师从事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259
附件 14: 关于切实落实保荐制度各项要求, 勤勉尽责, 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的 通知	282
附件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283
附件 16: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284
附件 17: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2013 年修订)》的通知	287
附件 18: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	295
附件 19: 律师证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300
附件 20: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指引	316
附件 21: 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	322
附件 2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23
 附录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目录	 334

第一章 环保尽职调查概述

第一节 尽职调查概述

一、尽职调查的定义

尽职调查是指保荐人对拟推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同时，发行人律师需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调查，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及拟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形成内心确信的过程。

二、尽职调查的依据

证监会对保荐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发布了相关的文件和准则进行规范，其中主要的法规为2006年5月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目的和内容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说明。对于尽职调查文件内容提出具体要求的法规主要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关于切实落实保荐制度各项要求，勤勉尽责，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等。其他部分配套法规对加强和完善尽职调查提出了要求和意见，主要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企业上市过程中律师对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也是重要工作之一。在律师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律师的工作对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辨别发行人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法律尽职调查方面，也有相关的法规进行了说明和规范。进行尽职调查主要依据的具体法规如下：

（一）《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2006年5月29日 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尽职调查是指保荐人对拟推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第三条 本准则主要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制定。保荐人应当在参照本准则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不同，在不影响尽职调查质量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切实落实保荐制度各项要求，勤勉尽责，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的通知》（发

行监管函[2010]121号)。

(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第一部分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文件。

(四)《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保荐机构应进一步健全保荐业务内控制度,强化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的管理,完善立项、尽职调查、内核、质量控制、保荐项目持续追踪、工作底稿、工作日志、持续督导等保荐业务相关制度和保荐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切实提高保荐项目质量;保荐机构应为保荐项目配备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相关人员应具备完成保荐项目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须说明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签字,并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门应切实履行把关责任,发现保荐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和风险的,应指派专人实地走访发行人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应切实发挥内核把关作用,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仔细研判,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应建立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问核制度,由内核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核,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内核小组的问核工作须围绕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落实。

(六)《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保荐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保荐机构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在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客观反映基本情况和风险因素,对重要事项应当独立核查和判断。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七)《律师从事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尽职调查是指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确信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所出具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第三条 本准则主要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制定。发行人律师应当在参照本准则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不同,在不影响尽职调查质量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对于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尽职调查,应当涵盖《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发行条件及本次融资批准程序的各方面,并参照本准则进行;第四条 本准则是对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行人律师均应当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

(八)《律师证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律师对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第三条 本指引主要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制定。律师应当在参照本指引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不同,在不影响尽职调查质量前提下合理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第六条 律师尽职调查时,应当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自觉遵守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诚实守信,审慎严谨,勤勉尽责;第七条 尽职调查时,可以在签字律师的指导下,由其他律师或者律师助理协助完成部分调查工作;第八条 律师应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指引的规定,对律师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监管。”

(九)《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应当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第十四条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第二十九条 律师应当根据受托证券业务的具体情况,通过收集文件资料、与委托人管理层或业务人员面谈、与相关方核对事实、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证券法律业务项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第三十条 律师应当客观、全面、及时地进行尽职调查,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做到调查内容真实、准确;第三十一条 律师应当按照受托证券法律业务的具体情况编制尽职调查法律文件清单,并明确要求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严格按照客观真实的原则提供清单所列明的法律文件。”

(十一)《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进行全面法律调查,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作及拟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及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形成内心确信的过程。”

(十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指引》:“第四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自觉遵守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

(十三)《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律师应当客观、全面、及时地进行尽职调查,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做到调查内容真实、准确;第三十一条 律师应当按照受托证券法律业务的具体情况编制尽职调查法律文件清单,并明确要求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严格按照客观真实的原则提供清单所列明的法律文件;第三十二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在收集文件资料时应当遵循以下要求:1.要求委托人披露与受托证券法律业务有关的重要事实并提供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原件、传真件、复印件、副本和节录本等。2.应当收集文件资料的原件,如果收集原件确有困难,可以复制或收集副本、节录本。对复制件、副本和节录本等应当由委托人或文件提供人在文件上签字、加盖公章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确认,以证明与原件或正本相一致。3.对于重要而又缺少相关资料支持的事实,应当取得委托人对该事实的书

面确认，律师还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作出相应说明。4.对于需要进行公证、见证的法律文件，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办理；第三十三条 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资料，应当从资料的来源、颁发的时间、内容和形式、资料之间的内在联系及资料要证明的事实等方面进行审查。”

三、尽职调查的范围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对拟推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调查、财务与会计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股利分配情况调查和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等，详见“附件 10：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之第一部分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文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律师从事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发行人律师对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财务与会计、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以及律师认为需要调查的其他问题等，详见“附件 13：律师从事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上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工作范围主要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业企业的基本特征制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在参照上述尽职调查范围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不同，在不影响尽职调查质量的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

对于再融资项目，实践操作过程中参考上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调查相关规定，尽职调查重点一般在于企业前次融资至本次融资期间相关事项，包括企业的环保合规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第二节 环保尽职调查定义、依据及工作程序

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前提。环境为我们生存和发展提供了必需的资源 and 条件。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环境问题已经作为一个不可回避的重要问题提上了各国政府的议事日程。保护环境，减轻环境污染，遏制生态恶化趋势，成为政府社会管理的重要任务。对于国家，保护环境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解决全国突出的环境问题，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 and 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政府面临的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因此，环保尽职调查不仅是对社会、居民以及拟上市公司及其供应商等相关方尽责的重要举措，对于保护投资者利益也有重要意义。

一、环保尽职调查的定义

环保尽职调查是对发行人（上市公司或上市企业）最近三年遵守国家和地方已经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环境管理政策等情况的全面系统调查与客观评估。调查范围为发行人财务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生产型企业，以及其他上市中介机构要求开展环保尽职调查的企业。

环保尽职调查可以有效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实施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环境表现，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公开环境信息，定期发布企业环境报告书，努力建设成为环境友好型企业。

二、环保尽职调查的依据

环境保护部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是遵循“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充分利用市场手段和信息公开途径，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和企业的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49号同时指出“保荐机构和投资人可以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企业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49号文件发布后，证监会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强调，“环保合法合规性一直是证监会发行审核的要点之一，要求发行人如实披露与环保相关的信息，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环保合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等。今后，证监会将进一步强化关于环保的信息披露要求及中介机构核查责任。此外，发行申请文件不再要求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核查文件及证明文件”。

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对上市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要求如下：

2006年5月，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第二十五条：“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二）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第四十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一）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第十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发行人需提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根据《律师从事公开发行证券业务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第七十二条：“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实地勘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或配备情况、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调查发行人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及设施的配备与污染处理能力是否匹配等情况。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出具的评价意见或证明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的环境污染程度，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部门的核查意见、排污设施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排污协议、排污费交纳或排污设施建设

费用支出凭证,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并走访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当地环保局、走访周围居民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及治理情况。”第七十三条:“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已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是否取得了环保部门的预审意见或核准批复。”第七十四条:“取得有权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通过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谈话、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必要时可以采取走访当地环保部门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是否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需核查处罚的原因、性质、内容、罚款金额等详细情况,并取得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执行情况说明、缴纳罚款的凭证等资料,必要时走访环保主管部门,判断该等处罚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因此,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各上市中介机构应按照环境保护部环发[2014]149号的精神和要求,作为市场主体,依据政府、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三方评估等信息,对上市公司环境表现进行调查评估,督促上市公司切实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如若上市公司存在环境违法问题而被环保部门依法处理,势必会对企业自身业务经营、股东利益及相关各中介机构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保尽职调查的工作程序

目前,由于企业环保管理水平以及对环保管理重视程度等原因,企业可能存在一定的环保问题。在环保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发行人环保尽职调查范围内的企业须完善自身环境行为,为避免这个过程耗费较长时间,应尽可能提前开展环保尽职调查工作,在发行人确定了财务审计合并报表企业范围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后,即可开展环保尽职调查工作。

环保尽职调查过程可以分为前期策划、准备、现场调查和报告编制四个阶段。

(一) 前期策划阶段

前期策划包括确定发行人环保尽职调查范围内的企业、制订整体工作计划。工作计划要配合发行人的总体上市、融资计划,明确工作的时间节点。

(二) 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是整个环保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主要进行相关材料及图件的收集及整理工作。具体资料及图件收集清单见第四章第二节。

(三) 现场调查阶段

1. 现场调查工作任务

现场调查是整个环保尽职调查工作的重点,通过现场调查,为准确地评估企业环保行为提供全面、客观的信息。现场调查主要包括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二者互为补充、互为验证。查阅企业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了解企业基本工程、企业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状态、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到企业和周边环境进行实地查看,必要时环保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及相关部门举行座谈会,走访当地环境监测站或当地环保局、周围居民,做好环保尽职调查现场走